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功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功林先生《减持计划告知函》，并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功林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截止2019年1月30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功林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减持计划公告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功林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2、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自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功

林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功林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说明如下：截止2019年1月30日期满，除2018年11月19日签署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功林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如上述股东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